

证券常识：监督管理权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0828.htm 所谓监督管理机构的权限，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履行职责所享有的权力。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八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调查取证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进行调查取证。2、询问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履行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权询问与被监督检查的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所调查的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3、查阅、复制和封存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为履行自己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权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也有权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被封存的文件和资料，有关人员不得自由处理。4、查询帐户与申请司法机关冻结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证券和证券帐户，对于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有权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